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冀广规字〔2023〕1号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广播电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 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着力打造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广电系统监管体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局组织编制了《河北省广播电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已经省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2023年8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河北省广播电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全省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合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及广播电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裁量权基准。

第二条 全省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裁量权基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广播电视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幅度以及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 同案同罚原则;
- (三) 过罚相当原则;

(四) 综合裁量原则;

(五)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实施广播电视行政处罚，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区分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六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执法机关选择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的应从其规定。

(二)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较重处罚、从重处罚。选择不同的处罚尺度应当有法律依据或有关规定和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

(三) 同一违法行为涉及同一法律规范设定的两种以上处罚种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对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适用单处，对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适用并处。

第七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人不满十四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进行教育,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记录。

第八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积极配合广播电视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七)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有上述第(一)、(二)、(三)、(四)、(五)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有上述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参照执行标准中较低的处罚档次给予行政处罚;有减轻处罚情形的参照执行标准降低一个处罚档次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三）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四）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严重的；

（五）同一违法事实涉及两类以上违法行为的；

（六）在广播电视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伪造、隐匿、销毁、拒绝提供违法行为证据的；

（七）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和不在限期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八）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九）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有上述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参照执行标准中较高的处罚档次给予行政处罚。有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情形之一的，应参照最高执行标准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和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情节的权重进行裁量。

第十一条 本裁量权基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

本数。

第十二条 本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决定书时，必须依据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文，不得只依据或参照引用本裁量权基准的内容。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制度并自觉接受监督，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的，有关部门可依据《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3号，根据2019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修正）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裁量权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河北省广播电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广播电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执法机关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套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4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的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违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5	未取得广播电视经营许可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视听节目制作单位制作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	播放未经批准境外电视剧、电影、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	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电视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剧片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9	出租、转让频率、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0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广告、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1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2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传输覆盖网的设计、施工、安装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执法机关
1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企业之间，本办规定的利益关联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执法机关
14	超出许可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范围，接收卫星电视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相关条款详见细则）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在车站、码头、商店和影厅等场所播放或传播卫星电视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相关条款详见细则）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播发、接收、传送的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相关条款详见细则）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或未按规定换发、注销、申领《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相关条款详见细则）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第十三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信息、上传程序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执法机关
20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或者爆破作业、动火作业、或者进行其他危险作业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的建筑物、构筑物，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或纠正违法行为后，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或纠正违法行为后，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5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千5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5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千5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抛锚、挖沙、拖锚、挖土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钻探、打桩、抛锚、挖沙、挖土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5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千5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illegible]

28	擅自广播线在广播线上接挂、安装、调试、接收设备、插接收听、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5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或者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4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千5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8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擅自天线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天线场设置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5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或者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4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千5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8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执法机关
30	产品质量严重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警告,可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产品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未申请，重新办理使用原证书仍使认定证书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可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可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可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执法机关
34	未完整传送广播电视总局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擅自在节目中、节目中、像、数据、文字信息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未按照许可证记载事项从事传输业务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许可证记载事项从事传输业务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明码、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广播电视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追究刑事责任；（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明码、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信号、阻碍或干扰监测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信号的；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开办以及非节目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执法机关
4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明》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明》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4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事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者业务比较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以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业务、频点播业务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以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未按规定播点播节目的	《广播电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以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播点播节目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期限发生变更未发通知机关	《广播电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以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机关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播出前端未按照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进行联网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网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实施违法行为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48	宾馆饭店允许未取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的宾馆饭店内经营广播电视业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播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八、《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执法机关
49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实施违法行为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50	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产重大资产时，未办理审计，批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者 下的罚款；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者 下的罚款；可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者 下的罚款；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者 下的罚款；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者 下的罚款；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51	未建立健全运营规范，未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者 下的罚款；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者 下的罚款；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者 下的罚款；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者 下的罚款；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者 下的罚款；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52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者 下的罚款；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者 下的罚款；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者 下的罚款；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者 下的罚款；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53	未履行保留节目主管部记录、向主管部供查询义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提供查询义务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处罚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处罚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54	《未持有《许可证》或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等与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处罚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处罚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55	未履行查验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以外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处罚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处罚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56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八)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57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九)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58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59	拒绝、阻挠、拖延影视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60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61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62	未按照《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3	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内容的，擅自插播视听节目，擅自截留信号和网站、擅自截留信号、擅自截留信号、擅自截留信号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转接、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九、《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执法机关
64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伤害民族感情的； （五）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优秀传统文化的； （七）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词语的； （九）商业广告中使用、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形象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 （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65	播出禁止的广播电视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播出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二）烟草制品广告； （三）处方药品广告； （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 （五）姓名解析、远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服务广告； （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许可证》。	
66	播出机构违反商业广告相关规定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7	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规定数量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视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8	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反规定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9	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替换、遮盖、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替换、遮盖、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影、电 除电 视剧 节（ 栏） 标识 者目 冠外 ，播 出挂 角广 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 广播电 视行政 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影、电 除电 视剧 节（ 栏） 标识 者目 冠外 ，播 出挂 角广 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 广播电 视行政 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影、电 除电 视剧 节（ 栏） 标识 者目 冠外 ，播 出挂 角广 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 广播电 视行政 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商业广告公然播出不尊重生活习惯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77	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8	在特定收听时段、或者特定频道、频率（栏目）播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79	广播电视商业广告时频播出广告和频道标识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80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通过广告式样、内容、播出时间、播出地点、播出方式等，影响广告正常播出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影响广告正常播出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81	播出机构未经审查、制作、播出广告，擅自播出广告，擅自播出广告，擅自播出广告，擅自播出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播出。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illegible]

十、《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执法
84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业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未将内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的；或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业务质量指标的；或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第八、第九、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供者应当向社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含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第八、第九、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供者应当向社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含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86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第八、第九、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供者应当向社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含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第八、第九、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供者应当向社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含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8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第八、第九、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供者应当向社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含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第八、第九、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供者应当向社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含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illegible]

91	有线电视广播服务因影响用户收看时，未按公告规定，提前公告影响，及在影响发生后，未在使用后及时消除恢复服务的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92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有线电视广播服务提供者公告原因的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93	有线电视广播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提供7×24小时服务的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94	有线电视广播服务提供者未在故障报修后24小时内维修上门的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95	有线电视广播服务提供者对用户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电视广播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到报修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修复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二十四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电视广播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到报修之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七十二小时内修复。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96	有线电视广播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9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98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执法机关
99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的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严重体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处罚的	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25	未取得许可擅自承接有线电视电共系统装置、或者有线电视电共系统装置设计、安装任务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擅自获得有线电视电台或者有线电视电视台、有线电视系统（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或者共用电信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执法机关
126	安全播出机构和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通知整改。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7	安全播出机构和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通知整改。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8	安全播出责任界限不清，导致故障发生及时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通知整改。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9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播出节目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通知整改。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0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业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未按规定完整传输、分发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通知整改。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1	安全播出责任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督、指挥调度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解密密钥、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指挥调度管、指挥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 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督、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指挥调度活动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通知整改。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2	安全播出责任妨碍广播电视行政监督检查、或者安全播出调查，从统一调配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 妨碍广播电视行政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通知整改。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3	安全播出责任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督、指挥调度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解密密钥、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指挥调度管、指挥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 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通知整改。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4	安全播出未按照《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向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备案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向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应急预案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九) 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通知整改。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五、《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135	擅自开办收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136	制作、播放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等十项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放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十项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37	付费频道合作办法规定的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开办主体、节目设置范围、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	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	非影视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未取得《电影片发行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付费频道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应依法取得《电影片发行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由付费频道审查。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违反规定播出广告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44	集成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内容、擅自变更、未经批准，擅自集成、擅自收费、擅自拒绝付费频道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六条 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付费频道。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45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内容、擅自变更、擅自集成、擅自收费、擅自拒绝付费频道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七条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擅自收费、擅自拒绝付费频道，不得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接入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46	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未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平台建立连接运营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八条 用户接入运营机构应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未连接的，不得擅自运营。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服务的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48	未按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执法机关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149	未按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运营数据和信息的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十六、《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执法机关
			裁量梯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51	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的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52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违反规定的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改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和较大不良影响的	改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因实施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广播电视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	20	35	依据《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设立广播电视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 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技术人员； 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4.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5.有必要的场所； 6.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广播电视许可证	1.人员、资金、场地的相关材料； 2.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电视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3.行政许可申请书。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2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	20	35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的办理条件包括： 1.符合本省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和总体规划技术方案； 2.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资格证书。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无	1.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设备器材入网许可证； 4.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详细内容及行政许可申请书。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	20	35	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 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 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 工作场所； 3.在申请之日前3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变更申请书；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4.关于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5.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6.变更法人的提供新、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变更地址的提供新办公地址租赁合同/变更名称的提供工商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省级广播电视局	20	35	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五条 申请设立的卫星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是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 2.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 3.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备和营业场所； 4.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 5.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上述条件时，还应当统筹考虑当地广播电视覆盖的规划及建设安排。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1.经营场所证明； 2.主要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 3.股东结构，含全部或主要股东的出资金额； 4.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申请表； 5.营业执照； 6.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8.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 9.申请报告。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5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级广播电视局	20	35	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该事项申请条件包括： 1.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线）》； 2.持有《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 3.需要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无	1.相关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2.订购证明申请； 3.广播电视频率使用批准文件的复印。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省级广播电视局	20	35	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2.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3.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4.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技术标准； 5.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6.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7.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8.有与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1.主管人员简要情况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2.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的需提交）； 3.申请报告； 4.主管人员简要情况应提交人员简历、居民身份证； 5.与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联网方案（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 6.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7.《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7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级广播电视局	20	35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办理该事项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广电总局的整体布局和规划要求； 2.成立举办活动的专门工作机构和制定切实可行的办节（展）方。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无	1.书面申请、交流行政许可申请书； 2.交易活动实施方案； 3.申请单位资质说明。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8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核发(乙类)发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	20	35	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办理此事项须符合以下条件: 1.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2.申请使用的频率符合全省广播电视覆盖网总体规划; 3.申请使用的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具有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文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1.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2.申请使用的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文件; 3.广播电视频率申请; 4.《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复印件。	1.受理: 2个工作日; 2.审查: 3个工作日; 3.决定: 2个工作日。
9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	20	35	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四条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1.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申请的单位; 2.三星级或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涉外宾馆; 3.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居住的公寓等。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接收卫星传送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许可证	1.营业执照; 2.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申请表; 3.管理制度文件; 4.场地证明; 5.申请报告; 6.法人居民身份证。	1.受理: 2个工作日; 2.审查: 3个工作日; 3.决定: 2个工作日。
10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有线)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	20	35	依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 2.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 3.收费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4.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相应网络资源; 5.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号来源; 6.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	1.申办机构基本情况; 2.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3.《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4.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相关材料; 5.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传送范围、技术、手段、传送方式; 6.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	1.受理: 2个工作日; 2.审查: 3个工作日; 3.决定: 2个工作日。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无线)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	20	35	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符合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的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 3.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 4.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5.如申请地面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还应符合地面广播电视覆盖网的技术规划要求; 6.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合法。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1.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 2.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3.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 4.申办机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 5.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证明; 6.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	1.受理: 2个工作日; 2.审查: 3个工作日; 3.决定: 2个工作日。

1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省广播电视局	20	35	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须具备以下条件： 1.持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书》； 2.剧目已获得总局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1.《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表； 2.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摄影、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署的意向书（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 3.总局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4.申请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情况； 5.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6.书面申请报告。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12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审核发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审核发	省广播电视局	20	35	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为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广播电台、报社、广播电视台中心等），具备法人资格且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2.有健全的节目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3.有与其业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视听节目资源； 4.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网络资源； 5.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6.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技术规范； 7.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9.申请单位为县级以上融媒体中心，需通过本省（区、市）党委宣传部门验收。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2.申请单位现有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和流程； 3.节目购买合同、意向书等节目来源证明材料； 4.具体的视听节目播出内容安排； 5.编辑、技术等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情况。（原件，纸质）应提供人员情况介绍汇总表或人员简历； 6.《许可证》申请表； 7.许可申请报告； 8.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方案。并提供网络带宽租用协议，以及现有技术设备清单； 9.办公场所产权或租用证明。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13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审批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播电视局	20	35	依据《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办理此事项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 3.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4.有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传输覆盖范围； 5.传输覆盖方式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 6.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台名、呼号等原则上应与国务院确定的行政区划名称一致； 7.台标可以由图案、汉字、符号和字母组合而成，并与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或其它机构已使用的标识有明显区别，播出时在屏幕左上角标出。广播电台、电视台所属节目频道的标识应以台标为主体，与频道名称或简称、序号等组合而成。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无	1.申请书； 2.申请报告； 3.变更台名的理由和依据； 4.台标标识； 5.拟变更的台名。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14	国产电视剧片（电视动画片）审查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级广播电视局	50	65	依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申请单位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资质，且该片剧本梗概已在总局官网备案公示。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5.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8.侮辱、诽谤他人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10.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1.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 2.每集不少于500字的剧情梗概； 3.国产电视剧报名表； 4.特殊题材电视剧，应当出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有关方面的书面意见； 5.剧目公示打印文本； 6.制作机构文字质量自检承诺书； 7.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光盘； 8.国家广电总局同意聘用境外人员参与国产剧创作的批准文件； 9.剧目变更公示打印文本； 10.特定画面和声音使用情况说明表； 11.制作成本决算配置比例情况报告、演员片酬合同复印件。	1.受理：2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专家审片：35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3.审查：3个工作日； 4.决定：2个工作日
	国产电视动画片（电视动画片）审查	国产电视动画片审查	省级广播电视局	50	65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国产电视动画片，不予发放《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诽谤或者侮辱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10. 由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制作的； 11. 未经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规划立项批准的； 12.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1.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2.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 3.每部国产电视动画片千字左右的故事梗概； 4.图像、声音、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光盘（须带片头、片尾、字幕的全部的影像声音动效版）； 5.广播电视动画片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国产电视动画片报名表。	1.受理：2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专家审片：35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3.审查：3个工作日； 4.决定：2个工作日

河北省广播电视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的监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正，2020年10月29日修订）第五条	播出机构	明查、暗访	不定期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否
2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机构和业务的监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正，2020年10月29日修订）第五条	传送机构	明查、暗访	不定期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否
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有线电视付费频道业务和移动电视业务的监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五条	传送机构、播出机构	明查、暗访	不定期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否
4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的监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正，2020年10月29日修订）第五条 2.《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播出机构、传送机构	明查、暗访	不定期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否

5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监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正，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6月15日通过，2015年8月28日修正，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条、第二十一条至二十八条。	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明查、暗访	不定期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否
6	对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引进、播出和中外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的监管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2号））第三条	播出机构	明查、暗访	不定期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否
7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监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56号）、《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单位	网络检查	不定期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否
8	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的监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56号）、《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5号）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单位	网络检查	不定期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否

9	对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的监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正，2020年10月29日修订）第五条、第十七条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45号，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持证单位	明查、暗访	不定期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否
10	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发布）第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个人	明查、暗访	不定期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是
11	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机构的制管情况的监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五条	电视剧制作的资质、管理程序、内容、安全管理等情况。	现场检查、提交材料	根据申报备案的项目开展检查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否